

# 土地工務運輸局

## 個人作土地的統一法律制度及更改利用申請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閣下

本人 <sup>(1)</sup> \_\_\_\_\_，<sup>(2)</sup> \_\_\_\_\_，<sup>(3)</sup> \_\_\_\_\_，持澳門居民身份證/  
<sup>(4)</sup> \_\_\_\_\_，編號 \_\_\_\_\_，現居於  
\_\_\_\_\_，聯絡電話 \_\_\_\_\_，為一幅屬完全所有權  
制度，面積 \_\_\_\_\_ 平方米，位於 \_\_\_\_\_，標示於物業  
登記局編號 \_\_\_\_\_ 並以本人名義登錄於 \_\_\_\_\_ 號的土地的擁有人，以及為一  
幅以 \_\_\_\_\_ (長期租借或租賃) 方式批給，面積 \_\_\_\_\_ 平方米，位  
於 \_\_\_\_\_，標示於該局編號 \_\_\_\_\_ 並以本人  
名義登錄於 \_\_\_\_\_ 號的土地承批人，現擬對該等土地：

統一其法律制度；

更改用途：

新用途為 \_\_\_\_\_。

按以下文件更改其利用：

所附的重利用計劃；

所附的初研方案；

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遞交土地工務運輸局之計劃。

茲根據第10/2013號法律《土地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的規定，向 閣下申請批准上述更改事宜，並對現行批給合同作相應修改以符合上述土地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

謹此聲明，於行政當局所定之限期內將滿足一切適用法例訂定之義務，包括呈交本申請書內未有列明且並為組成相關案卷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文件；否則，按土地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本申請將不被批准，而有關係案卷將被歸檔。

申請人

\_\_\_\_\_  
(簽名須與身份證明文件式樣  
相同及須出示正本作核對)

二〇一 年 月 日

(1) 姓名 (2) 國籍 (3) 婚姻狀況 (如已婚，指出配偶姓名及婚姻財產制度) (4) 其他證件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根據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1. 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處理申請的用途。
2.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有權限實體。
3.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存於本局的個人資料。



DSSOPT\*0263\*

T011C